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雷正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4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雷正漢於民國113年2月11日晚上7時39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寶僑路235巷往巷底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晚上7時39分許，行駛至同巷1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黃信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行駛在被告同向左後方，見狀乃避煞不及而失控倒地，繼而碰撞被告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胸壁與腹壁挫傷、右側腎臟撕裂傷、左側肋骨骨折、右手與雙腳多處挫擦傷、右肩膀挫傷、疑似雙側肺挫傷、右側腎臟嚴重撕裂傷併內出血、右側腎臟撕裂傷第四級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

01 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2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113
03 年11月5日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5日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交簡卷第25頁、第
05 27頁）等件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6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12 法官 涂光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張華瓊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